

3T874

刑事發還扣押物聲請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	
上	109.12.10 午
字第	5206 號
收	發 (一G)

案號：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2 號 股別：真 股

聲請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10 樓

電話：(02)298200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收文章	
刑科	109.12.10 下午

為聲請發還扣押物事：

壹、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外，應發還予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知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 138 號裁定可供參酌。又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刑事訴訟法第 317 條前段定有明文。

貳、聲請人因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8 年聲搜字第 000562 號、000869 號證券交易法案件(如附件)，曾經扣押聲請人物品及文書資料，案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108 金重訴 12)。該案業經鈞院判決，扣押聲請人記事本、公司大小章、公司登記資料、分類帳、傳票及申購單等文書資料(扣案如鈞院卷一第 139 頁至第 159 頁、鈞院卷二第 391 頁至第 395 頁所附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並無經諭知沒收。

參、綜上所述，狀請鈞院准予發還。

此 致

1787

刑事發還扣押物聲請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下 109.12.10 午
字第 321050 號
續收發(一A)

案號：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2 號 股別：真 股

聲請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10 樓

電話：(02)298200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科 收 文 章

為聲請發還扣押物事：

壹、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外，應發還予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知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 138 號裁定可供參酌。又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刑事訴訟法第 317 條前段定有明文。

貳、聲請人因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8 年聲搜字第 000562 號、000869 號證券交易法案件(如附件)，曾經扣押聲請人物品及文書資料，案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108 金重訴 12)。該案業經鈞院判決，扣押聲請人記事本、公司大小章、公司登記資料、分類帳、傳票及申購單等文書資料(扣案如鈞院卷一第 139 頁至第 159 頁、鈞院卷二第 391 頁至第 395 頁所附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並無經諭知沒收。

參、綜上所述，狀請鈞院准予發還。

此 致

刑事發還扣押物聲請狀

0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下	109.12.10	午
字第 323P7 號		
總收發(一)		

案號：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2 號

股別：真 股

聲請人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10 樓

電話：(02)298200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 事 科 收 文 章	
刑 事 科 收 文 章	

為聲請發還扣押物事：

壹、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外，應發還予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知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 138 號裁定可供參酌。又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刑事訴訟法第 317 條前段定有明文。

貳、聲請人因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8 年聲搜字第 000562 號、000869 號證券交易法案件(如附件)，曾經扣押聲請人物品及文書資料，案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108 金重訴 12)。該案業經鈞院判決，扣押聲請人記事本、公司大小章、公司登記資料、分類帳、傳票及申購單等文書資料(扣案如鈞院卷一第 139 頁至第 159 頁、鈞院卷二第 391 頁至第 395 頁所附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並無經諭知沒收。

參、綜上所述，狀請鈞院准予發還。



送台案

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

案號：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

股別：真股

聲請人 孫幼英

女 71歲（民國37年12月8日生）

即 被 告

住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8號

居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78巷30弄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869306號

選任辯護人 林俊儀律師

恆昇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8號13樓

電話：02-25068811

傳真：02-25068819

聲請人 孫嘉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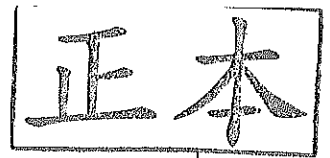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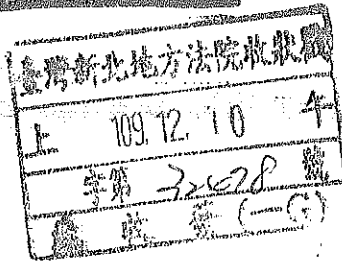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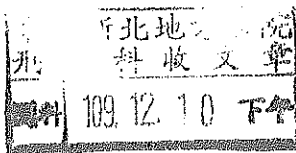
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78巷30弄5號

即 第 三 人

為被告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謹依法提出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事：

-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刑法第38條定有明文。



附繕本乙份

二、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至明。職是，扣押物如非依刑法第38條規定係得沒收之物，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原則上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或命令發還之。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孫幼英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鈞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案件受理在案，並為本案判決。惟民國108年4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執行搜索時，前往聲請人孫幼英住處即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78巷30弄5號1樓進行搜索，並於上址分別查扣與聲請人孫幼英、孫嘉隆相關物品，詳如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聲證1）所列物品。

四、然查，鈞院業已於本案判決理由：「扣案如本院卷一第139頁至159頁、本院卷二第391頁至第395頁所附之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扣案記事本、公司大小章、公司登記資料、分類帳、傳票及申購單等文書資料，均非被告所有，與本案相關連之部分，亦僅屬證據資料，均無庸諭知沒收。另扣案之美鈔，因無其他事證足佐上開美鈔係由，被告為前開犯行所購買，難認屬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亦不予宣告沒收。」闡述綦詳（參照本案判決第191頁）。蓋本件聲請人孫幼英及孫嘉隆下列聲請遭查扣物品均未遭宣告予以沒收，合先敘明。

五、經查，聲請人孫幼英就遭查扣如下「聲請人孫幼英部分」編號1、2為個人手機，其內並無任何不法資料，且歷經偵查至審理中相當久之時日，復未見檢察官或 鈞院有針對手機內容有調查作為，難認該等扣押物又繼續扣押之必要；編號3則為聲請人孫幼英個人收藏之舊美鈔，非為流通貨幣；編號4、5部分則為聲請人孫幼英之存款，亦與本案犯罪無關，故上皆為聲請人孫幼英個人所有之物品，且該等扣押物本體並非違禁物，亦非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自無繼續扣押之必要。

六、第查，聲請人孫嘉隆就遭查扣如下「聲請人孫嘉隆部分」編號1至3部分筆記型電腦2台、平板電腦1台、隨身硬碟1個，均為聲請人孫嘉隆（即被告孫幼英之子）所有，且為聲請人日常生活及工作所用，內容為聲請人攻讀美國學位之論文資料，聲請人孫嘉隆既非本案被告，且上開扣案物亦非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如認附表所示電腦及硬碟內容可作為證據使用，可將其內容匯出、複製作為證據資料而無扣押之必要。為此，爰狀請 鈞院審酌後命發還下列扣押物品：

1. 聲請人孫幼英部分：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SONY 智慧型手機	1 支	扣押物編號 G4 (參照本院卷(一) 第159頁)
2	SONY 智慧型手機	1 支	扣押物編號 G5(參照 本院卷(一)第159 頁)
3	美金現鈔(100x124張)	1 包	扣押物編號 H1
4	新臺幣現鈔(1,000x300張)	1 包	扣押物編號 H2
5	新臺幣現鈔(1,000x270張； 2,000x15張)	1 包	扣押物編號 H3

2. 聲請人孫嘉隆部分：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筆記型電腦	2 台	扣押物編號 G1-2、 G1-3 (參照本院卷 (一) 第 159 頁)
2	平板電腦	1 台	扣押物編號 G-2 (參 照本院卷(一)第 159 頁)
3	隨身硬碟	1 個	扣押物編號 G-3 (參 照本院卷(一)第 159 頁)

七、綜上所陳，聲請人孫幼英、孫嘉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之規定，
聲請 鈞院准予發還上開扣押物。以上，狀請 鈞院鑒核，如蒙應允，毋
任感禱。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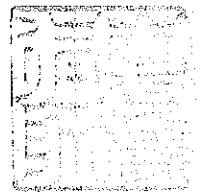
聲證 1：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1 日

具狀人 聲請人即被告 孫幼英

撰狀人 選任辯護人 林俊儀律師

具狀人 聲請人即第三人 孫嘉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孫幼英, 林俊儀, 孫嘉隆.

